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浙经律（券）字（2012）第 1109 号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事实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或作出相关承诺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资料均与正本或原件材料完全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且获得合法授权。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本所核查了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文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由公司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1年7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2011年7月21日，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2,31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8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0万股，行权价格为9.18

元/股。

5、201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授予公司37位激励对象合计2,08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7月22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终止的理由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认为，自2011年7月6日披露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来，公司面临的宏观环境和所处的行业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201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期有所下降，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计2012年仍难完成行权条件；另外，由于受实体经济影响，国内资本市场持续萎靡，股指不断创出新低。目前公司股价低于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经核查，公司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注销全部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2,080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的计划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 方怀宇

方怀宇

林 慧

2012年11月10日